

# 古代希臘史與羅馬共和史

劉景輝 / 譯著



古代希臘史  
與  
羅馬共和史

劉景輝 譯著

臺灣 學生書局 印行

古代希臘史與羅馬共和史／劉景輝譯。---臺北市：臺灣學生，民78

17,252 面；21 公分

譯自：Ancient Greece/Mortimer Chambers 及  
The Roman republic/Erich S. Gruen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15-0033-X (精裝)：新臺幣250元。--- ISBN 957-15-0034-8 (平裝)：新臺幣200元

1. 希臘—歷史—公元前 500 年以前 2. 羅馬—歷史—公元前 510—30 年 I. 張伯斯 (Chambers, Mortimer) 著 II. 葛魯恩 (Gruen, Erich S.) 著 III. 劉景輝譯 IV. 題名：古代希臘史與羅馬共和史

740.212/8746

## 古代希臘史與羅馬共和史

譯著者：劉 景 輝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發行人：丁 文 治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〇二四六六八號

電話：3 6 3 4 1 5 6

印刷所：永 裕 印 刷 廠

地 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電話：3 0 6 8 0 6 4

香港總經銷：藝文圖書公司

地址：九龍又一村達之路三十號地下

後座 電話：3-8 0 5 8 0 7

定價 精裝新臺幣二五〇元

平裝新臺幣二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74002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15-0033-X (精裝)

ISBN 957-15-0034-8 (平裝)

# 古代希臘史與羅馬共和史

## —— 譯 序 ——

### 淺論「共和」與「民主」

古希臘與羅馬文明，範圍之精深博大，內容之精彩豐富，為治史者所共見共識，故尊稱為「古典文明」。希臘羅馬的古典文明對於近代文明的每一個項目，舉凡政治，哲學，歷史，文學，醫學，科學，戲劇，幾乎無不有重大深刻的影響。這也是研究古希臘羅馬文明的學者所公認的。在這篇簡短的序文中，自然不可能全面探討希臘羅馬文明對近代西方文明，或現代文明的貢獻。在這裏我只舉一個小小的例子，來說明它們的其中的一個項目，對現代世界人類的影響。這個小小的項目只是政治學中的兩個名詞——「共和」(republic) 與「民主」(democracy)。「共和」出自羅馬，「民主」則來自雅典。這兩個偉大的城市，是希臘羅馬文明的核心。我們先從「共和」談起。

在羅馬的傳說中，羅馬城創建於公元前 753 年，是年為羅馬王政的創始。公元前 616 年，伊特魯斯拉坎人 (Etruscus) 統治了羅馬，建立了伊特魯斯坎人的王朝。公元前 509

年，羅馬人推翻了伊特斯魯坎人的統治，創建了自己的城邦國家，這個國家史稱「羅馬共和國」(Roman Republic)。這是「共和國」在歷史上的最初出現。凱撒是羅馬共和國晚期最著名的人物，因為他的豐功偉業，西洋史家尊他為 Caesar the Great，一些中譯者不察，將他譯為「凱撒大帝」。the Great 祇是表示他偉大的意思，不可一概譯為「大帝」，因為他是羅馬共和時代的人物，雖然他有獨裁的傾向，但究竟他不是皇帝或國王。「羅馬共和國」的出現比「羅馬帝國」(Roman Empire) 幾乎早五個世紀。「羅馬帝國」直至公元前27年，屋大維稱「奧古斯都」時才出現。

為什麼羅馬人要把他們自己所建立的國家稱為「共和國」呢？解釋這個問題我們由 republic 一字著手了。關於 republic 一字我們由兩個方面來看，一個方面是從它的中譯名來看；另一個方面則從這個字的字源來看。就中譯名來看，republic 一字的中譯名是假借自日本人，日本人最初把這個字譯成漢字「共和」，「共和國」，「共和政治」，「共和政體」。我們中文一直沿襲日本人的用法，把 republic 也解成「共和」，「共和國」，「共和政治」，與「共和政體」。所以，Roman Republic 在中譯中，就成為「羅馬共和國」了。

就 republic 一字的字源而論，republic 一字是由兩個拉丁字 res publica 組成，意思是「大家的國家」，或是

「人民的國家」。羅馬人用這個字來表示，現在（公元前 509 年）這個新建立的國家是他們大家的，是屬於人民的；而不是像過去一樣，這個國家是伊斯魯坎人國王的私有物（*res private*）。*res publica*與 *res private*是對立的。*res publica*的主要特色是「國家的主權在全體公民」，而不是屬於君主的一己之私。其次，這個國家透過定期的公民集會，選舉官吏來治理他們的國家，官吏要受任期的限制，要受公民的監督。在共和國中的官吏絕不該高出國家之上，而是國家的一部份。這樣的國家我們稱作「共和國」，它的政體就是「共和政體」。羅馬人建立了世界上最早的「共和國」，有時候，我們為簡單起見，把「羅馬共和國」也稱為「羅馬共和」。

過去數十年來，「共和國」的譯名十分流行。許許多多的國家都號稱「共和國」。今日世界最大的「共和國」是蘇聯。「蘇聯」只是中文裏的簡稱，它的全稱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是由 15 個「共和國」組成，其中的核心份子，也是其中最大的共和國是「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Russian Soviet Federated Socialist Republic 簡稱 R. S. F. S. R.），這個「共和國」，可說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統治者。

最近在「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間獨立運動鬧

得最激烈的是高加索地區的三个共和國，和波羅的海沿海的三个共和國。高加索地區的三个共和國分別是：「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Georgia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亞塞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Azerbaija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與「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Armenia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波羅的海沿岸的三个共和國是：「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Estonia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Latvia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Lithuania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而蘇聯統治下的其他的共和國，為求自己國家的獨立自主，也如火如荼地展開反「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獨立運動。

蘇聯直接統治下的各民族國家固然號稱「共和國」，就是蘇聯的境外的附庸國也號稱「共和國」。以東歐為例，有「羅馬尼亞社會主義共和國」(Rumanian Socialist Republic)；「捷克社會主義共和國」(Czech Socialist Republic)；「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lia)；「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Bulgaria)；「波蘭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Poland)；「匈牙利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Hungary)；此外「東德」叫做「德意志民主

共和國」(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附帶提一下，「西德」的正式國號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而在東亞的中共政權則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從使用「人民共和國」一辭看來，它與蘇聯的東歐附庸同等。

在這些蘇聯的「共和國」中，以「人民共和國」一名最為莫名其妙，而「民主共和國」一名中的「民主」根本就是蛇足。因為「共和國」本就是以人民具有主權的國家。其實「共和國」並不是一個最恰當的中譯名，最恰當的中譯名是「民國」。所以「中華民國」與其英譯名 Republic of China 之間兩者真正旗鼓相當，意義明確。「民國」才合乎 republic 的原義。不過今日的譯者，對「共和國」一詞已相沿成習，除了 Republic of China 譯成「中華民國」外，其他的國號中的 republic 都譯成「共和國」了。既然「共和國」與「共和政體」的使用已是如此的廣泛，我想我們也不必過份挑剔了。

1989年，「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改變了社會主義的政治路線，以西方民主政治做為他們追求的目標，10月23日正式改國號為「匈牙利共和國」，拋棄了裝飾在「共和國」頭上的花圈「人民」二字。匈牙利的改變國號是一項明智之舉，由最近東歐的局勢看來，蘇聯的附庸：「民主共和國」也好，「社會主義共和國」也好，「人民共和國」也好，在



不久的將來，都會煙消雲散，成爲歷史上的灰塵。

如果依照 *republic* 一字的定義——國家的主權屬於全體國民——看來，凡是稱爲 *republic* 的國家理論上應該是推行民主政治的，但實際上在許多國家都大謬不然。我們知道許許多多稱爲 *republic* 的國家，推行的並不是民主政治，以蘇聯集團爲例，推行的是「極權政治」(*totalitarianism*)，「極權政治」與「共和精神」是背道而馳的。所以，國號中有 *republic* 一字者並不保證這個國家一定實行民主政治。奇怪的是，一些國家的國號的無 *republic* 一字者，反而是推行民主政治非常成功的國家。我們以美國，日本和英國爲例來略作說明。

美國的正式國號是「美利堅聯邦合眾國」(*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簡稱 *U. S. A.* 或 *U. S.* 或 *America*)。美國的政治學者認爲美國的政體是一種「聯邦共和國」(*a federal republic*)，但「共和國」一字在美國的國號中並不存在。雖然「共和國」一辭在國號中並不存在，但美國是世界上民主政治實行成功最著名的國家。日本有天皇是眾人皆知的事實，但日本的國號既不是「日本王國」亦非「日本帝國」，祇是簡簡單單「日本」(*Japan*) 二字。所以，日本國號中亦無 *republic* 一字，但今日舉世皆知日本是一個很民主的國家。英國的正式國號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從國號看來，英國很明顯的是一個王國而非共和國。但是，這個「王國」卻是近代「議會政治」與「民主政治」的搖籃，對近代全世界的議會政治與民主政治的發展的影響至深且鉅。日本與英國都是政治學者所謂的「君主立憲」的國家。君主立憲的國家也可以實行徹底的民主政治的。這樣說來，一個國家民主政治的有無，倒不在於國號中 republic 一字的有無了。

爲什麼一些號稱「共和國」的國家不能實行民主政治，而一些國號中沒有「共和國」之稱的國家反而能够實行民主政治呢？在我看來，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這個國家是不是真正由「全體國民來統治」。有些共和國，雖然統治者聲稱「國家的主權屬於全體國民」，但是這個國家的統治者實際上可能於一個人，可能是少數人，可能是一個黨，這個國家絕不是由「全體國民來統治的」的，這樣的一種共和國，當然不能擁有民主政治，所謂「共和國」也者也不過是虛有其表罷了。相反的，在一些君主立憲的國家裏，國家的統治權真正掌握在國民的手中，所以能實行民主政治，所謂「君主」也者，不過是一種維繫傳統的裝飾罷了，並不是真正的統治者。

「由全體國民來統治」，簡單地說，就是「民主政治」。民主政治的起源地是希臘的雅典。雖然早在公元前六世紀初，雅典已爲民主政治的推行作了準備，但雅典民主政治的實

行，卻要等到公元前六世紀末，一般的說法是公元前 508 年。雅典「民主政治」上的建立比羅馬「共和政治」和建立晚了一年。「民主政治」一字在英文中叫做 democracy。democracy 在民國初年譯成「德謨克拉西」，新文化運動中，它成爲著名的「德先生」。新文化運動除了提倡「德先生」外，也推崇「賽先生」，「賽先生」是「賽因斯」(science)的簡稱。「德先生」與「賽先生」是新文化運動眾所仰望的主角，我國人民希望這兩個主角能够透過新文化運動成爲中國的兩大巨人，幫助中國進入富強康樂民主自由的幸福境界。今日知識份子莫不知道「德先生」就是「民主」的化身，「賽先生」就是「科學」的法相。「民主」與「科學」不僅是民國初年新文化運動時代國人馨香以求的仙丹妙方，就是在新文化運動過去後七十年的今天，也依然是國人夢寐以求的國強族旺的無上法寶。democracy 是由兩個希臘字組成：一個是 demos, demos 的意思是人民或國民；一個是 Kratos, Kratos 的意思是統治或權力。把這兩個希臘字連接起來，演變成英文的 democracy。所以就它的希臘字的原文看來，它的意思是「由國民來統治」。當然，那時雅典的公民權是有限制的，大體上僅限於本土生長的成年男性公民，婦女，奴隸及外來移民是沒有公民權的。儘管如此，但是只要具有公民的身份，公民就有權力統治國家。

雅典公民都是雅典公民大會的成員。公民大會有選擇官

吏，監督官吏，彈劾官吏的權力。公民大會也有通過法律和決定國家大計方針的權力。公民可以經由公民大會的選舉，成為有一定任期的國家統治者與管理者。所以，透過公民大會的運作，雅典的公民「統治」了國家。這種由公民統治的國家稱作「民主國家」，它的政治型態就叫做「民主政治」。雅典的「民主政治」是近代民主政治的濫觴。

近代的政治學者將「民主政治」劃分為「直接的民主政治」與「間接的民主政治」。雅典的民主政治屬於「直接的民主政治」。因為他們的公民可以共聚一堂來共商國家大事。這是因為雅典是一個版圖有限與公民有限的城邦國家。在近代的國家裏，行「直接的民主政治」，因幅員廣大，人口眾多，而幾乎不可能了，即使有，也只是極少數的國家。所以，現代世界上行民主政治的國家，絕大多數都是行「間接民主政治」，所謂「間接的民主政治」，另一種說法就是「代議的民主政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在行「間接的民主政治」的國家裏，公民選舉一定數目的公民擔任官吏，所謂「公僕」的工作；或是經由考試，選擇優異的公民來做「公僕」。公民也選舉一定數目的公民擔任各級政府的議員，代表公民負責從事立法，監督官吏，以及其他種種有關國民福祉的工作。監督國家中央機構行使統治權的議員大會稱為「國會」。「國會」在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稱呼。但美國的 Congress 和英國 Parliament 是世界

民主國家中最著名的國會。國民透過「國會」的運作，統治了國家。國民經由議員統治國家，雖然它是間接的，但是它也符合希臘人所謂 *rule by the people*；所以，這也就是「民主政治」。

「民主政治」除了具有古代的原始意義——由國民來統治——外，它也有現代派生的意義。這些派生的意義，我們在這裏也順便談一談。現代的政治學者認為，「民主政治」也是指一種生活方式，和一種理想與極致。所謂「一種生活方式」是指在一個國家中，任何國民都是平等的，也都具有同樣的尊嚴，不可隨意侵犯。無論他們的種族，信仰，宗教，性別，社會地位有如何的差異，這種「平等性」與「尊嚴性」決不因人而異。所以「民主政治」承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民主政治」也要確保國民的言論，出版，集會，和宗教信仰的自由。「民主政治」的理想與極致是希望生活在這種政治型態的人，人人都有充份發揮其個人智慧與才能的機會，使人人都能過著自由幸福愉快的生活。

從以上簡單的分析看來，我們可以看出「共和國」與「民主政治」的差異，「共和國」祇是指「國家的主權屬於全體國民」；而「民主政治」則是指「國家的統治權操在國民手中」。「共和國」是不是真正屬於全體國民，這就要看全體國民是不是在真正統治國家了。國民擁有主權，但不能真正行使統治權，這樣的國家還是不能真正稱為「共和國」。

的。像美國，一方面國民擁有主權，一方面又能行使統治權，這樣的國家才配叫做「共和國」。

「羅馬共和國」的共和政治是有其局限性的。雖然在字義上，它說明了國家的主權屬於全體人民，但在實際上，「羅馬共和國」的統治權卻長期地由世襲貴族與富商新貴把持，他們透過「元老院」以及其他各種他們在幕後操縱的議會，掌握了國家的統治權。「羅馬共和國」的政治可以說是規模比較龐大的「寡頭政治」而不是「民主政治」。同樣的，雅典的「民主政治」也有其局限性，這也就是為什麼雅典偉大的哲學家柏拉圖要撰著《共和國》一書，他認為寡頭的「共和國」才是他認為最理想的政府型態，他認為這種理想政治的統治者應是「哲學王」。所以，我們一般翻譯家要把他的《共和國》譯為《理想國》了。偉大的哲學家亞里斯多德對雅典的「民主政治」也深致不滿，他認為雅典的「民主政治」，乃是一種「暴民政治」。雖然「羅馬共和國」與雅典的「民主政治」都各有其局限性，但是，羅馬「共和」所揭櫫的「國家的主權屬於全體人民」，雅典「民主」所展示的「國家由公民來統治」都是政治上不朽的真理，儘管現代有許多國家在「共和」與「民主」的表現上不盡理想，但是朝這兩個大方向繼續向前邁進卻是當代世人無可旁貸的責任。

1863年11月19日，美國總統林肯在賓州的蓋茨堡(Gettysburg)為北軍陣亡將士發表國殤演說，演說的內容雖然簡

短，但在歷史上卻屬於著名的演說之一——「蓋茨堡演說」(Gettysburg Address) 成爲美國著名的歷史文獻。這篇演說，最精彩的部份乃是在他的演說的最後一句。他說：

我們絕不能讓先烈們的鮮血白流，要使我們這個國家在上帝的保佑下得到自由的新生，使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永世長存。

英文的原文是：

That we here highly resolve that these dead shall not have died in vain—that this nation, under god, shall have a new birth of freedom—and that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shall not perish from the earth.

重要之尤者，是結尾的短句，—that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1921年6月，孫中山先生演說「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時說：

兄弟所主張底三民主義，實在是集合古今中外底學說，順應世界底潮流，在政治上所得到的一個結晶品。

這個結晶的意思，和美國大總統林肯所說底：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的話是相通的。這句話的中文意思，沒有適當的譯文，兄弟就把他譯作：民有，民治，民享。of the people 就是民有，by the people 就是民治，for the people 就是民享。林肯所主張的這民有，民治和民享主義，就是兄弟所主張底民族，民權，和民生主義。

所以，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首先譯為民有，民治，民享是孫中山先生。無論何人在把「蓋茨堡演說」譯為中文時，絕不會忘記借用孫中山先生的翻譯，可見孫中山先生的這三個譯稱在中文中已成定譯，是為不朽之作了。的確確，孫中山先生將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與 for the people 譯為「民有，民治，民享」不僅在意義上能緊扣原文，其用字之簡潔，更是神來之筆。

林肯的 that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是世人追求政府的極致。就歷史的角度看來，of the people, 是屬於共和政體，國家的主權在全國國民；by the people 是屬民主政治，國家要由全體人民來統治；這二點是「共和」與「民主」的真精神。但是，我們更要注意林肯的 for the people 三個字，雖然一個政府是「民



有」，「民治」的，但如不能「為人民造福」的話，這樣的政府似乎也不是完美的政府，所以「民享」是所有共和國家民主政治真正的成功與失敗的關鍵。所有的國民是不是真正能享有共和國民民主政治所帶來的自由、幸福，這就要看今日各共和國政治家的智慧和才能了。

「古代希臘史」的作者 Mortimer Chambers 是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 C. L. A.) 的希臘史教授；「羅馬共和史」的作者 Erich S. Gruen 教授是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U. C. Berkeley) 的羅馬史教授。這兩所大學是全美聞名的高等學府，能在這兩所學府執教的人士，當然也是學術界的佼佼者。他們兩位在他們各自的專業範圍內，其造詣自然為一時之選，所以「美國歷史學會」(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才聘請他們擔任歷史教學小叢者的撰寫。

「美國歷史學會」旗下有一個組織叫做「歷史教師服務中心」(Service Center for Teachers of History)。「美國歷史學會」鑑於全美各地中學教師既無時間，亦無機會去閱讀大量的論文與專著，怕他們時日一久對歷史學各方面的研究有逐漸隔離之勢，於是聘請專家學者就該科目一般的情